

1.0 目的

本程序描述整體的監測和測量要求，是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的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一部份，以確保能適當控制重要環境因素，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並達到環境目標和指標。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的所有重要環境因素、環境指引及方案。

3.0 參考文件

環境管理體系手冊第4.5.1章

EP-04	文件控制
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
EP-08	記錄控制

4.0 定義

EMR	– 環境管理代表
EMS Committee	–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

5.0 職責

5.1 環境管理代表

環境管理代表應與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制定環境監測的要求及合規性評價，並肩負全責，確保本程序的監測規定得以落實執行。

5.2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應確保員工能遵循與組別有關的運行控制程序 / 指引，所有監測要求妥善執行，並把各不符合事宜向環境管理代表匯報。

6.0 程序

6.1 環境管理代表應建立以下監測基準，如有需要，可徵詢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及相關的部門主管的意見：

- 環境目標與指標的成效及方案的進度；
- 運行控制程序中控制重要環境因素的成效，包括控制及監測承判商的環境績效(參考相關環境指引)；以及
- 符合有關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的環境因素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6.2 監測基準應包括監測 / 測量次數、方法、職責及應保存的記錄或報告。監測基準應作記錄或融入各項運行控制程序(參考相關環境指引)。職能 / 部門主管應確保監測要求得以落實執行，並把不符合事宜向環境管理代表匯報。
- 6.3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 (約每三個月一次) 並保存記錄，以便：
- 討論及評審環境目標與指標的成效及有關方案的進度；
 - 評審監測資料(例如：檢查清單)，查看監測及運行控制程序是否適當地實行；
 - 評審資料，評價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的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法律法規(第4.5.2.1節)和和其他要求(第4.5.2.2節)的遵守情況；以及
 - 檢討不符合環保事宜，及其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 6.4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部門主管應調查不符合事宜的起因，並建立適當的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應由職能 / 部門主管核實及由環境管理代表通過 (見EP-07)。
- 6.5 評審及修訂監測基準，應按照法律要求的更改，以及因持續改進環境績效而引致的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實際情況。
- 6.6 當有需要時，應清楚列明調整測量儀器的定義，包括調整方法、調整次數、驗收標準和負責員工。
- 6.7 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應(保存結果的記錄)定期評價對其他要求的遵守的情況，並在管理評審分別進行評價。

7.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監測計劃 (EF-EP06-01)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會議記錄 (參照由環境管理代表所保存的定期會議記錄)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環境目標、指標和方案的進度與成效記錄 (參照相關負責人士 / 環境管理方案的部門主管)	各方案負責人	三年
廠房環境檢查清單 (EF-EP06-02)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8.0 附錄

附錄一：監測計劃 (EF-EP06-01)

附錄二：廠房環境檢查清單 (EF-EP06-02)

編號	事項	負責人	次數	機制
1.	環境因素登記表	環境管理代表	每年一次或有需要時	參照EP-01及填妥EF-EI10-01表格
2.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環境管理代表	每三個月	參照EP-02及LR-01，檢視最新的法律條文及作出修訂
3.	目標、指標和方案之績效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	每三個月	參照EM-01及討論目標與指標的進展
4.	法律守規性	環境管理代表 / 部門經理	每月一次	檢討及確定管理體系已符合法例之要求(詳情參照LR-01)；及需在管理層檢討會議中討論
5.	應急準備和應變	環境管理代表	按時間表安排	參照EP-05及填妥緊急事故演習報告 / 意外報告
6.	車輛檢查	環境管理代表	定期安排	參照EI-09和司機應每日檢查車輛並將結果記錄在日誌，行政部應定期審核日誌
7.				
8.				
9.				
10.				
11.				

檢查員：

日期：

簽署：

批核人：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 0- 嚴重不符合事宜，需要填寫糾正措施報告
 1- 不滿意，但已立即作出改善，並接受其改善
 2- 滿意

注意：請參加EI-03-08內訂立的要求

檢查事項	0	1	2	不適用	評語 / 跟進
廢物管理					
1. 固體廢物 (如：金屬廢物如鑽孔時的銅片和鋁片)已被分隔開及適當地收集?					
2. 固體廢物被存放於指定地點、清楚標適及密封?					
3. 化學廢物 (如：在壓板過程的廢液壓油及傳熱油) 被存放於指定容器及地點? 狀態良好?					
4. 化學廢物已被適當標識 (中文及英文) 及密封?					
5. 保存廢物處理及回收記錄?					
空氣污染控制					
6. 由工廠及設備所發放的煙霧 (如：激光鑽孔及 x-光機) 比力高文圖表的一號表為淺色?					
7. 當不使用時，電鍍池是否蓋好?					
8. 通風系統 / 空氣污染防治系統適當地保養及狀態良好?					
9. 是否有不正常之煙冒 / 氣味?					
水質污染控制					
10. 廢水監測是否適當地執行及保存有關記錄?					
11. 廢水處理廠是否正常操作及狀態良好?					
12. 廢水監測適當地進行及保持記錄?					
噪音污染控制					
13. 是否有不正常之噪音從設備及操作過程中發出?					
節約資源及物料					
14. 沒有發現水龍頭(當不使用時)漏水或滴水?					
15. 當不使用時，有否關掉所有電器用品?					
16. 電鍍池的溫度是否正常?					

檢查事項	0	1	2	不適用	評語 / 跟進
化學物品處理					
17. 放射性設備(如：激光鑽孔的x-光機)、運行人員得以批准並根據輻射條例得到適當的牌照?					
18. 為處理及預防化學品溢泄提供保護衣物?					
19. 是否有提供滴水盤作化學物品的存放?					
20. 化學品泄漏工具套裝是否保養良好?					
21. 化學物品是否清楚標識及適當地存放?					
其他：					

待查